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涂裕彩
電話：037-559692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hzc3923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1335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0D081443_110D2039039-01.doc、110D081443_110D2039040-01.docx、
110D081443_110D203904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苗栗縣初賽實施計畫」及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苗栗縣現場書寫簡章」各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鼓勵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(附件一)辦理。
- 二、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苗栗縣初賽參賽組別：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。
- 三、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苗栗縣初賽參賽類別：
 - (一)國小組：繪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等六類。
 - (二)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大專組：西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等六類。
- 四、初賽預定期程(附件二)：
 - (一)110年10月12日(二)初賽收件。

(二)110年10月14日(四)初賽評選。

(三)110年10月20日(三)辦理縣內書法現場寫作(附件三)。

(四)110年10月22日初賽退件。

五、參賽作品統一由學生就讀學校送件，並請學校依旨揭計畫規定期程上網報名，網址為<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ames/2021100601>。

六、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疫情，有關現場比賽必要時將視疫情發展，另行公告相關防疫措施及比賽注意事項。

七、本計畫相關問題請洽頭份國小輔導室劉雪芬主任，電話037-663020轉14。

八、旨揭實施要點同時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藝文比賽專區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